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連絡人：蕭執行官小娟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\*5101

---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分署「對價值昂貴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專案強力執行」

### 屏東分署執行成效良好，二輛重型機車到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，105 年度受理移送強制執行的監理案件已逾 520 萬件，令人匪疑所思的是，大型重型機車（紅牌、黃牌）普遍被認為是經濟狀況不錯、有餘錢的人才會擁有，但全台居然也有 6,300 人、2 萬 559 件（紅牌 1 萬 803 件、黃牌 9,756 件）欠繳牌照稅、燃料費或罰鍰。

為了解決龐大的監理案件量問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首先規劃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，全台 13 個分署對價值昂貴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專案強力執行，誓言要將這些重型機車積欠的牌照稅、燃料費或罰鍰積極徵起，以彰公權力，並顯現政府追徵小額監理案件的決心。

據統計，屏東分署轄區內滯欠監理案件的紅黃牌重型機車有 47 台，合計 132 件，積欠總金額新台幣 513,143 元。首波聯合查緝行動，屏東分署執行到一台紅牌重型機車、一台黃牌重型機車，查封二筆不動產。執行過程中，另發現二台滯欠監理案件的白牌機車，同時予以查封。此外，屏東分署也會再透過各種執行方法，例如：扣薪、扣存款、查封不動產、電話聯絡催繳及現場查訪等，對於其他尚未清繳欠稅費的紅黃牌重型機車，繼續強力執行。

屏東分署執行人員詢問這二台紅黃牌重型機車的車主，為何擁有價值昂貴的紅黃牌重型機車，還會欠繳牌照稅、燃料費或罰鍰？這二位車主，都是三十多歲的年輕人，不約而同的表示，當初買的時候，工作穩定，還可以負擔相關稅費，但後來工作不穩定，基本生活開銷都有問題，所以就欠著了。再詢問他們，既然基本生活開銷都有問題，為何不賣掉重機？一個表示那台車是他的愛車，陪他走過很多的旅程，捨不得賣掉；另一個表示，騎重機追風是他長期以來的夢，當穿上緊身衣，騎著重機在馬路上，路人注視的眼光是他建立自信的來源，為了買車，都可以縮衣節食，怎會賣掉它？屏東分

署體恤這二位車主工作不穩定，而且也有還款誠意，所以准許他們分期清償。

屏東分署呼籲，各種車輛的使用人，應準時繳納牌照稅、燃料費及相關罰鍰，逾期不繳的話，除了處罰滯納金外，還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分署強制執行，如果被扣薪，可能會給老闆壞印象丟工作，甚至股票、重型機車及不動產都會被查封拍賣，而執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執行必要費用也要由義務人自行負擔，得不償失。



屏東分署查封的黃牌重型機車





紅牌重型機車騎士辦理分期繳納。